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01號

聲 請 人 許思珍
許順榮
許麗珍
許順進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，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許順強於民國(下同)108年12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許思珍、許麗珍、許順榮、許順進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姊、妹、弟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08年12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許思珍、許麗珍、許順榮、許順進分別係被繼承人之姊、妹、弟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到院，本院詢以：

01 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並且為其繼承人？聲請人稱：我於他
02 往生時也知道他死亡了，但是收到法院公文才知道要來辦理
03 拋棄繼承（參本院113年10月25日非訟筆錄），足認聲請人
04 於108年12月16日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，且因而覺
05 知自己為被繼承人法律上之繼承人，然其遲至113年6月11日
06 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（見聲請狀上所載本院收狀日
07 期戳記），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